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制定

108年1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移動力，增進就業競爭力，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實務學習，依其學習類型分為海外實習或海外見習。海外實習係指各系(科)規劃學生於海外(教育部海外實習須符合大陸港澳以外地區)專業職場進行實習之課程；海外見習係指系(科)開設之實務學習課程，搭配出國從事短期見習、參訪等研修活動；兩者課程均須規劃有學分。

三、海外實務學習簽約及課程

(一) 海外實習：

海外實務學習中學習類型如為實習，實習合約簽訂、指導老師職責、實習成績考核等，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1. 實習合約

(1)由系(科)與選定之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並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2)海外實習機構職責以本校系(科)與之簽訂之合約書為主，唯合約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2.1 實習期間。

2.2 實習場域、實習項目與相關權益。

2.3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完整安全講習。

2.4 實習期間之協商處理與聯繫溝通管道。

2.5 實習期間之保險。

2.6 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

2.7 實習期間之訪視、輔導與考核。

2. 指導老師：

系(所)應安排指導老師，進行學生海外實習各項輔導與訪視事宜。指導老師職責包括：

(1)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前準備。

(2)指導老師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3)指導老師得視學生實習表現情形及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事宜。

(二) 海外見習：

海外實務學習中學習類型如為見習，1學分至少36小時學習活動為原則，並視需求指派指導老師帶隊。

四、實務學習機構與計畫書

(一) 海外實務學習機構之選定，由系(科)評估符合培育目標且實習內容與專業職場屬

性相符之海外合法立案機構。

- (二) 系(科)應於每年6月或12月前依公告完成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送各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海外實務學習。
- (三) 海外實務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務學習目標、實務學習課程對應、實務學習時間、學生培訓規劃、學生甄選、機構評估、活動規劃、實務學習指導與輔導安排、實務學習成效指標、經費預算與來源等內容，並檢附「課程計畫」。

五、實務學習學生

- (一) 系(科)應訂定海外實務學習徵選資格及審核標準，經各級實習委員會報備後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徵選海外實務學習學生。
- (二) 學生申請海外實務學習應具備海外實務學習國家或實務學習機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能於海外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並承諾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
- (三)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系(科)彙整海外實務學習名單後送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與實務學習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與合約內容，並簽立家長切結同意書。
- (五) 學生前往海外實務學習前，須辦妥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意外與醫療保險，並應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說明會。
- (六) 實務學習期間學生請假或缺勤除須向實務學習機構完成請假程序外並須向各系報備。
- (七) 系(科)對學生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適應與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並商請實務學習機構協助學生適應實務學習期間之各項事務。
- (八) 學生若因適應不良或表現不佳須提前返國者，須告知指導老師，成績不予核計。
- (九) 學生必須於實務學習完成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報告。

六、實務學習經費

- (一) 海外實務學習相關費用，包括機構實習費、機票費、保險費、生活費等支出，系(科)應於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說明相關規劃，以申請校外相關獎補助、籌款或學生自行支付為優先，校方得依該學年度預算酌以補助。
- (二) 海外實務學習相關經費補助依本校「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